

高雄市政府共同管道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030507400 號函訂定

一、為推動本市共同管道建置，設本府共同管道推動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為規範本小組之組成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(一)本市共同管道系統建設規劃工作綜合事項之諮詢及建議。

(二)跨局處協調及推動各機關執行共同管道事項。

(三)其他共同管道之推動有關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二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或指派副秘書長以上層級人員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工務局局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(一)本府工務局代表一人。

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。

(三)本府捷運工程局代表一人。

(四)本府地政局代表一人。

(五)本府農業局代表一人。

(六)本府水利局代表一人。

(七)本府交通局代表一人。

(八)本府財政局代表一人。

(九)本府主計處代表一人。

(十)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表一人。

本小組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成員人數三分之一，其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(派)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，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四、本小組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本小組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。

五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，邀請有關機關(構)人

員、專家或學者列席提供意見。

六、本小組置幹事一人至二人，由本府工務局派員兼任，處理本小組業務。

七、本小組對外行文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
八、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，均為無給職。

九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府工務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